

西安市莲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名称：西安市莲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名称：西安通济区域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莲湖区“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莲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西安通济区域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西安市莲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

《西安市莲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1. 莲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面总结“十四五”时期发展经验，认真分析国际国内发展新形势和新变化，准确研判未来一个时期莲湖区发展的基本趋势和阶段特征，形成规划基本思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科学谋划“十五五”时期莲湖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目标、重大工程项目、重大任务举措等。

2. 莲湖区“十五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梳理莲湖区服务业发展的总体进展和突出短板，分析产业结构优化和消费需求升级对服务业发展提出的新要求，围绕重点环节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和健全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多样性发展，提出“十五五”时期莲湖区现代服务业高效发展的发展现状、形势分析、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3. 莲湖区“十五五”重点项目建设发展规划

围绕国家和我省、我市政策资金投向，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改革创新、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科学规划莲湖区“十五五”时期重大项目的建设和布局，梳理形成一批补短板、强基础、利长远的重大项目。

4. 莲湖区“十五五”国防动员发展规划

精准衔接国家关于国防动员建设的总部署、总要求，坚持全局思维和前瞻预判，科学确定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谋划符合莲湖区“十五五”时期国防动员实际需要的重大事项。

二、项目成果、时间安排及成果验收

（一）项目成果：《莲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电子文稿一份，印刷胶装文本、挂图各 100 套。《莲湖区“十五五”服务业发展规划》《莲湖区“十五五”重点项目建设发展规划》《莲湖区“十五五”国防动员发展规划》电子文稿各一份。

（二）时间安排：

1.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莲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2025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莲湖区2026年“两会”时间为准）前提交《莲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最终成果。

2.《莲湖区“十五五”服务业发展规划》《莲湖区“十五五”重点项目建设发展规划》《莲湖区“十五五”国防动员发展规划》3个专项规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可根据莲湖区“十五五”专项规划整体进度安排适度延长，截止时间不超过2026年9月30日）提交最终成果。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审查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 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成果材料符合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有关规划和政策要求，以及莲湖区实际。

2. 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成果材料提交莲湖区发改委审查，同时邀请相关专家进行评审。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以最终成果交付时间为准，西安市。

4.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15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六条“违约责任”处理。

（四）交付方式：成果电子版由乙方发送至甲方联系人邮箱（Lhqfgw2017@163.com），并电话告知甲方联系人。印刷胶装文

本和挂图交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中标结果，确定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柒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739800.00)；上述费用已包括受托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及提交各工作成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方承担本咨询项目所需的人员和专家顾问的薪金、现场服务、福利、交通、食宿和通讯费用、办公设备、文本和挂图制作及相应各项杂费等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除另有约定外，委托方无需向受托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付款期限及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的款项，即人民币 贰拾玖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 (¥295920.00)。

2. 乙方提交《莲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通过专家评审，并得到甲方认可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款项即人民币 贰拾贰万壹仟玖佰肆拾元整 (¥221940.00)。

3. 乙方提交并汇报规划终稿，在经过专家评审和区委、区政府及区人大会议审议通过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经甲方认可；同时，《莲湖区“十五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莲湖区“十五五”重点项目建设发展规划》《莲湖区“十五五”国防动员发展规划》编制完成，经甲方认可。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剩余 30%的款项，即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玖佰肆拾元整（¥221940.00）。

（三）其他

1.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有效发票。

2. 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未拨付而未按时向乙方付款，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结算。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直至完全符合甲方要求为止。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书面文件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修改调整。

2. 义务

（1）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和相关协助。

(3) 若甲方就委托项目内容、时间期限作出原则性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便于及时调整相应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规划编制所需要的文件及数据资料。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2. 义务

(1)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应严格执行，对提供的服务成果的可行性和有效性负责。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等。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乙方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及时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检查，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意见征集、专家论证、成果汇报、文本润色修改等工作，相关费用均包含在项目经费中。

(6) 本服务项目结束后 1 年内，乙方应当为甲方就项目成果的理解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提供免费后续服务。包括



但不限于及时根据上位规划和最新政策对规划进行修订完善，并提交甲方审查。

五、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二)乙方应对所制作、提供的规划编制材料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确保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保证内容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任何第三方不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相关经济损失，甲方对乙方实际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给予补偿。

(三)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转包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 本合同中若产生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 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 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六)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保密约定

在项目服务期间, 甲、乙双方共同按要求履行保密事宜,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信息, 如因合理需求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 应当征得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 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的泄密责任。

八、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仅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盖章)  西安市莲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盖章)  西安通济区域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北院门159号	地址: 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 湮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唐 斌
电话: 029-87347762	电话: 029-89666601
传真: 同电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西安曲江文 创支行
账号: 3700020509088324627	账号: 696 885 343
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	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